#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 目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2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工作人员进行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四、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如涉及需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主动回避，不参与该议案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

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六、本次股东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辉先生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价格波动较大，项目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终止上述“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同时，公司拟将“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 1,980.10 万元、已结项的“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 3,399.27 万元，以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 6,637.02 万元（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相关文件。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4 日